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8319件，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478件2027人、审查起诉案件1337件1705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案件3189件，司法救助案件84件、信访案件563件、程序性监督案件1668件，是全省办案量最大的基层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走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一是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更快恢复发展，二是主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大动力，三是探索推出“一带一路”举措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四是能动制发检察建议更实更深与基层社会治理，五是积极开展“双进”工作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六是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

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2、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设立11个部室，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雁塔区检察事务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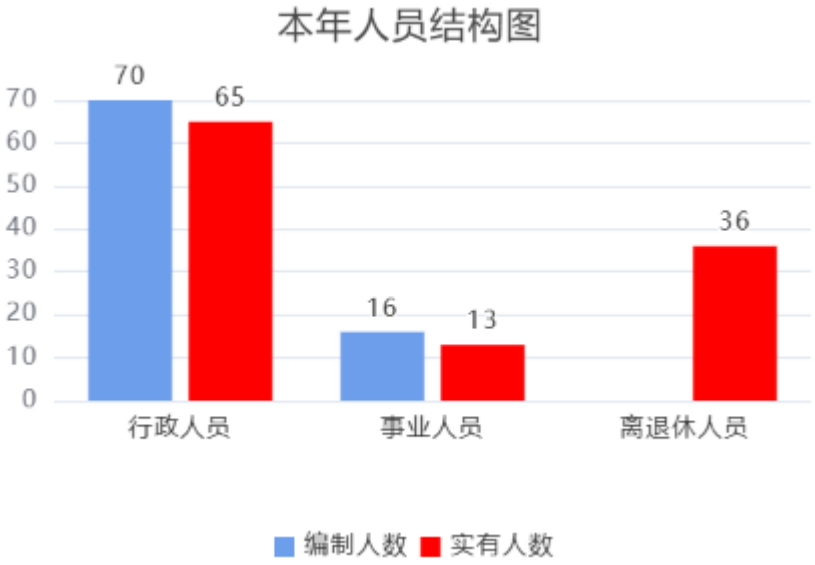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6人，其中行政编制70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员114人，其中行政65人、事业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6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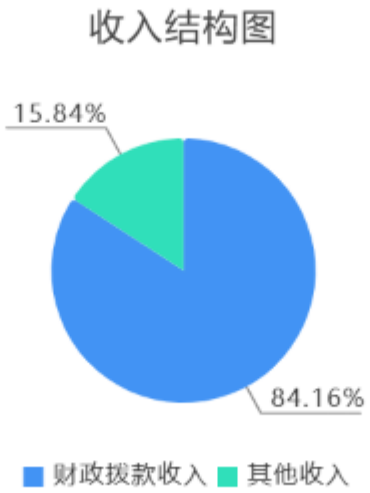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87.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06.22万元，下降26.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缩减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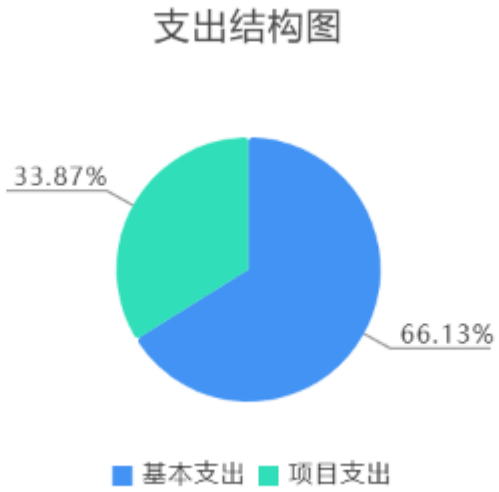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8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40.31万元，占84.16%；其他收入647.45万元，占15.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8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8.75万元，占66.13%；项目支出1,382.03万元，占3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40.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754.69万元，下降3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在建工程建设尾款较多，2024年支付工程建设尾款大幅减少，且2024年预算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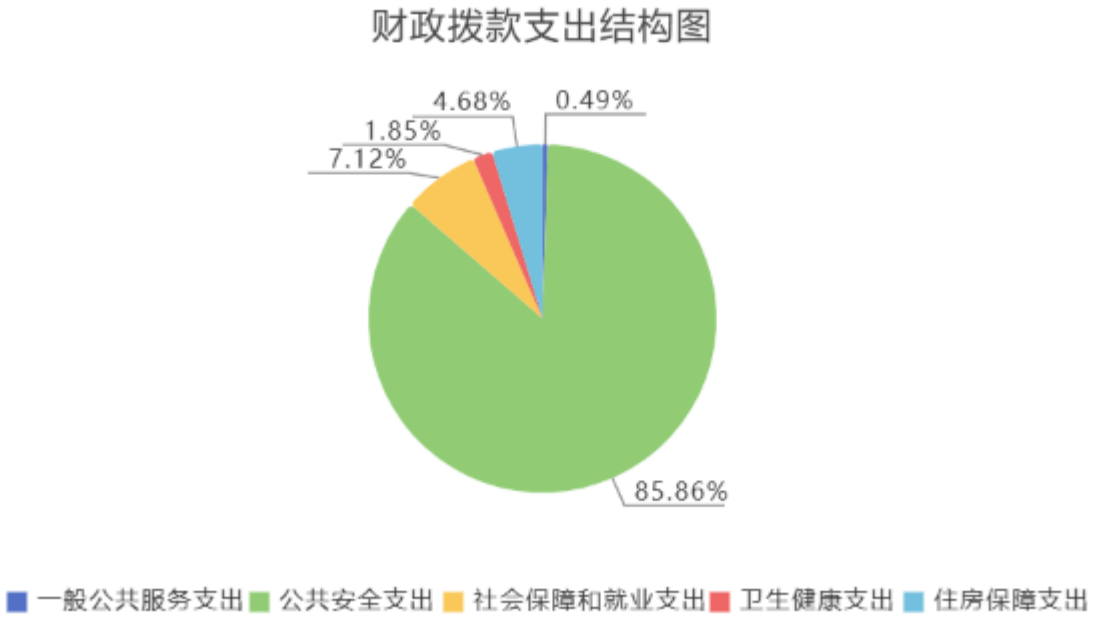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96.02万元，支出决算3,44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4.69万元，下降3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在建工程建设

尾款较多，2024年支付工程建设尾款大幅减少，且2024年预算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9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01.24万元，支出决算2,15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715.63万元，支出决算75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年中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8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5.46万元，支出决算3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8.33万元，支出决算1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9.17万元，支出决算7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年金补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9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7.95万元，支出决算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5.74万元，支出决算1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9.91万元，支出决算16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2.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1.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20万元，支出决算3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43万元，支出决算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1.77万元，支出决算2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及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6.97万元，支出决算1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干警综合业务能力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1.45万元，支出决算24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8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58.4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1.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8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4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升经费支出效果，保障全院干警工资福利待遇、办公办案经费，做到在按时保质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尽可能地为干警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我单位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8319件，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478件2027人、审查起诉案件1337件1705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案件3189件，司法救助案件84件、信访案件563件、程序性监督案件1668件，是全省办案量最大的基层检察院。依法及时起诉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70人，起诉“黄赌毒”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406人，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45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针对网络犯罪持续高发态势，依法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转账洗钱、技术支撑等“黑灰产”犯罪281件435人，办理群众深恶痛绝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件8人，维护安全清朗网络空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张某等8人敲诈勒索恶势力团伙案，联合公安、法院强化“打财断血”处置办法，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坚持按照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的要求和期盼强

化自身建设，全方位提升新时代检察队伍素能，为雁塔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4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工作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得到了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我单位收入年初预算为4256.78万元，实际收入为4087.75万元，与年初收入预算相比减少169.03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96.03%,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部分项目结转下年。2024年我单位支出年初预算为4256.78万元，实际支出为4080.78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减少176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95.87%,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筑根基、优结构、担使命，连续第三年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代表西安市基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受到表彰。“护企雁”作为我院“红雁领航·雁阵齐翔”矩阵型品牌代表，荣获最高检“一院一品”“为法治担当篇”的特色工作品牌，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品牌。紧扣法律监督核心职能，不断推进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多项改革攻坚任务，检察业务取得了新突破，荣获国家级表彰7项、省级表彰10项、市级表彰18项，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雁塔检察事业向着检察工作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更高更远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1.单位监管不到位。原因分析：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院办公室对于项目绩效监管督促不到位，欠缺更进一步的制度细化管理方法。项目实施部门对于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项目重进展

轻绩效的情况时有发生。问题2.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部分指标通用性过强，难以体现项目独特目标。原因分析：缺乏分行业、分领域的标准化指标库，项目类型复杂导致指标设计难度大；评价人员专业知识局限，对项目产出与效益的理解不全面。问题3.评价结果仅作为项目总结报告，未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直接挂钩；社会公开程度低，未形成有效舆论监督。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尚未深度融合，缺乏制度性约束；部门间权责划分不清晰，整改责任难以落实；“重投入、轻结果”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对评价结果价值认识不足。问题4.资金到位不及时。原因分析：非同级财政资金包括临聘和自聘书记员人员工资、干警之家和技侦楼信息化建设尾款，项目资金入账不及时，导致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1.单位领导高度重视。2025年预算批复后第一时间上报院党组会，经党组会议通过后，转发各业务用款部门。院领导在会议上强调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及时性，并着重强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达标率。2.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的普及性。办公室财务人员积极认真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内容，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培训活动。一方面，提升财务人员自身绩效评价的知识素养。其次，在单位内部开设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班，提高各业务用款部门对绩效目标评价的认识，从而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的门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及公用经费	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2642.44	2642.44	0	2642.44	2642.44	0	—	100%	—
	装备购置费	包括购置设备及公车购置	已完成	69.44	69.44	0	69.44	69.44	0	—	100%	—
	检察业务费	包括单位全年检察办案业务费	已完成	728.42	728.42	0	728.42	728.42	0	—	100%	—
	2024年其他收入资金（实有资金）	包括临聘人员工资、干警之家项目和技侦楼信息化项目	已完成	647.45	0	647.45	647.45	0	647.45	—	100%	—
	金额合计			4087.75	3440.3	647.45	4087.75	3440.3	647.4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人员工资，保单位基本运转。 目标2：物业取暖费，确保干警正常工作环境。 目标3：检察业务费，部门顺利开展业务，增强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						1：完成保工资任务，确保基本生活。 2：完成综合管理服务任务，为职工办公提高有效保障。 3：各项办案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人）	99			99			5		5
			物业管理面积（㎡）	10789.926			10789.926			5		5
			办案量（件）	≧3000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社保	按月支付			100%			5		5
			项目时效（年）	≧1			100%			5		4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万元）	2642.44			2642.44			5		4
			综合管理费（万元）	153.13			153.13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5		15
			保障机关基本运行	较上年稳步提升			较上年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1566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94.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47.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7.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8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7
总计	30	4,087.75	总计	60	4,08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7.75	3,440.31					64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91	1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1.29	2,953.85					647.45
20404	检察	3,551.41	2,903.97					647.4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1.12	2,15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49	752.85					15.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1.80						631.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88	49.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88	4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1	24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1	13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	6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9	6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1	160.9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1	1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1	1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0.78	2,698.75	1,38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91		1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4.32	2,229.19	1,365.13			
20404	检察	3,544.44	2,229.19	1,31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1.12	2,15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49	21.77	746.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4.83	56.30	568.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88		49.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88		4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1	24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1	13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	6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9	6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1	160.9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1	1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1	1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1	1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53.85	2,953.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95	24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9	63.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91	1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0.31	3,44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440.31	合计	64	3,440.31	3,4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0.31	2,642.44	79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		16.9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91		1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3.85	2,172.89	780.96
20404	检察	2,903.97	2,172.89	73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1.12	2,15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85	21.77	731.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88		49.8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88		4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5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1	24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1	13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	6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9	6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1	1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1	1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1	1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4.23	30201	办公费	47.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0.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2.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9	30205	水费	4.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81	30206	电费	42.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44	30207	邮电费	6.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2.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96	30214	租赁费	2.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1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01.00	公用经费合计					2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20		33.20	11.43	21.77			16.97
决算数	33.20		33.20	11.43	21.77			1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8分。

自评等级：良好。

二、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2)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10个部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71人，实有人员66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员12人，未超编。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取得成果。

我院筑根基、优结构、担使命，连续第三年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代表西安市基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受到表彰。“护企雁”作为我院“红雁领航·雁阵齐翔”矩阵型品牌代表，荣获最高检“一院一品”“为法治担当篇”的特色工作品牌，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品牌。紧扣法律监督核心职能，不断推进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多项改革攻坚任务，检察业务取得了新突破，荣获国家级表彰7项、省级表彰10项、市级表彰18项，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雁塔检察事业向着检察工作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更高更远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有序进行

目标2：保障四大检察持续推进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收入年初预算为4256.78万元，实际收入为4087.75万元，与年初收入预算相比减少169.03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96.03%，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部分项目结转下年。2024年我单位支出年初预算为4256.78万元，实际支出为4080.78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减少176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95.87%，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部分项目结转下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升经费支出效果，保障全院干警工资福利待遇、办公办案经费，做到在按时保质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尽可能地为干警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我单位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8319件，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478件2027人、审查起诉案件1337件1705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案件3189件，司法救助案件84件、信访案件563件、程序性监督案件1668件，是全省办案量最大的基层检察院。依法及时起诉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70人，起诉“黄赌毒”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406人，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45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针对网络犯罪持续高发态势，依法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转账洗钱、技术支撑等“黑灰产”犯罪281件435人，办理群众深恶痛绝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件8人，维护安全清朗网络空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张某等8人敲诈勒索恶势力团伙案，联合公安、法院强化“打财断血”处置办法，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坚持按照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的要求和期盼强化自身建设，全方位提升新时代检察队伍素能，为雁塔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工作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得到了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1、单位监管不到位。

原因：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院办公室对于项目绩效监管督促不到位，欠缺一定的制度细化管理方法。项目实施部门对于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项目重进展轻绩效的情况时有发生。

问题 2、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部分指标通用性过强，难以体现项目独特目标。

原因分析： 缺乏分行业、分领域的标准化指标库，项目类型复杂导致指标设计难度大；评价人员专业知识局限，对项目产出与效益的理解不全面。

问题 3、评价结果仅作为项目总结报告，未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直接挂钩；社会公开程度低，未形成有效舆论监督。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尚未深度融合，缺乏制度性约束；部门间权责划分不清晰，整改责任难以落实；“重投入、轻结果”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对评价结果价值认识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单位领导高度重视。

2025年预算批复后第一时间上报院党组会，经党组会议通过后，转发各业务用款部门。院领导在会议上强调资金使

用规范性和及时性，并着重强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达标率。

2、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的普及性。

办公室财务人员积极认真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内容，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培训活动。一方面，提升财务人员自身绩效评价的知识素养。其次，在单位内部开设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班，提高各业务用款部门对绩效目标评价的认识，从而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的门槛。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